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653號

原告 龍傲修

被告 劉家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狀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透過Facebook社群網站（下稱臉書）之Marketplace網購平台，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一個BREMBO之中古煞車卡鉗（下稱系爭卡鉗），並

01 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兩造間成立契約關係（下稱系爭買賣
02 契約）。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2日日收受系爭卡鉗，隨即發
03 現系爭卡鉗內油孔左、右兩側均有裂痕之嚴重瑕疵，會導致
04 油壓失壓而喪失剎車效能，故當日即向被告表示上情，要求
05 退貨及退款，隨即為解除契約表示。既被告交付具有裂痕之
06 系爭卡鉗，嚴重影響系爭卡鉗之使用功能，依法解除契約，
07 並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給付之價金6,000元等語，並聲明：被
08 告應給付原告6,000元，及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曾與原告成立系爭買賣契約，將系爭卡鉗
11 以6,000元之價格出售予原告，已收受原告匯付款項。被告
12 於112年8月10日在網路上販賣自己機車拆下之系爭卡鉗，使
13 用期間正常，原告購買並清理刷洗後告知系爭卡鉗有裂痕，
14 希望退貨並換一顆新的，被告認為原告清洗過程中方造成該
15 裂痕，另原告就系爭卡鉗對被告提出詐欺之刑事告訴，現被
16 告已獲不起訴處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
17 字第10號），故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8 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成立系爭買賣契約，約定以6,000
21 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系爭卡鉗，嗣後原告曾因系爭卡鉗油
22 孔有裂痕，而向被告要求退款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
23 符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及系爭卡鉗照片為證，且為被告所不
24 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

25 (二)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條之規
26 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
27 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民法第354
28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
29 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約定，認為物應
30 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有瑕疵（最高法院
31 90年度台上字第1460號判決參照）。查系爭卡鉗為二手品，

01 被告於販賣頁面上即已表示「正常使用拆下，背面有傷，品
02 項普通，故便宜賣，沒有裂」，而原告於被告將系爭卡鉗寄
03 出時表示「我會拍攝影片跟您回報，因為基本兩個油孔我還
04 是要觀察一下，因為CNC對四油孔螺絲鎖太大力，會有裂開
05 的後遺症，您應該聽聞過案例」（見本院卷第65頁），依通
06 常交易觀念及雙方締約時之認識，系爭卡鉗為二手品，沒有
07 裂痕，且原告對於有無裂痕此點，極為重視。然原告收受系
08 爭卡鉗後，初步檢視右側油孔裂痕呈現縱向，且商品污垢已
09 遮擋左側油孔，嗣原告清洗系爭卡鉗後，左側油孔裂痕清晰
10 可見，有原告提出之錄影光碟及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11 237至249頁），而被告在與原告協商過程中亦自承：「賣你
12 們的人，是我們請的師傅然後剛請沒多久，他那個卡鉗，是
13 我自己拆下來沒辦法用的卡鉗」、「這個東西本來就是不能
14 賣的，我拆下來他從我倉庫裡偷拿」（見本院卷第257
15 頁），堪認系爭卡鉗在被告自己使用之機車拆下後，被告已
16 知系爭卡鉗沒辦法用、本來就不能對外販售，顯然系爭卡鉗
17 已不達正常品原有之品質，甚且造成使用上安全之虞，自屬
18 物之瑕疵。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是原告清洗系爭卡鉗方
19 造成裂痕云云，然原告清洗系爭卡鉗前，已可明顯看出裂
20 痕，有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9、241頁），足證該裂
21 痕於原告清洗前即已存在，被告辯稱應係原告清洗後方產生
22 之裂痕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仍應負瑕疵擔
23 保責任。

24 (三)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
25 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
26 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27 民法第359條定有明文。系爭卡鉗有前述瑕疵不能補正，原
28 告解除契約，並無顯失公平情形，是原告主張依物之瑕疵擔
29 保規定解除契約，並於112年8月12日以簡訊通知被告解除契
30 約，核無不合，已生解除契約效力。

31 (四)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受領之給

01 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
02 條第2款規定甚明。系爭買賣契約既經原告解除，原告依解
03 除契約後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所受領之買賣
04 價金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10日
05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亦無不合。

06 四、從而，原告依解除契約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00元及自1
07 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0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小額訴訟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1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
11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2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
16 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6 書 記 官 林國龍